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 - (1)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时开始。
 - 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白地洪川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2,081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2,08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52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

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9%；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9%；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调整公司董事长、独立董事薪酬》，关联股东余春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调整公司监事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程贤权、方筱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